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处置利用
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环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4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承诺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手续

附件 6 排水手续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处置利用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12-89-03-4265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明	联系方式	189150050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8 分 32.786 秒, 北纬 31 度 36 分 44.1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4)162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	
	审批文件文号	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	武环管复〔2007〕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p> <p>（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p> <p>（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p> <p>（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p>		

	<p>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p> <p>(4)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p> <p>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发展备用地，出租方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土地证，编号为武集用（2008）第1205652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集中区位于前黄镇镇区以北，南至前黄镇集镇、北至环湖高速公路、西至武宜路、东至经五路，规划面积5.558km²。功能定位：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为主的工业，致力于开发、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开发深度加工制造产品。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p> <p>本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进行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处置利用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处置利用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处置利用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p>

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5.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pH值、COD、NH ₃ -N、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是
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是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 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3)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本项目位于前黄镇工业集中区, 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表 1-4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前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符合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符合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 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p>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p>（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p>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p>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p>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严格重点</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p>	

行业环评审批	(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行区域总量平衡，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①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②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③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④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		本项目各类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内，及时处理。

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要求。⑤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的要求。⑥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1〕130号)		
第五节 二、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进一步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污泥产生单位对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进行申报登记。尽快制定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要将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一般工业固废不出县”的要求，统筹规划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对新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必须作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接收的废金属、建筑垃圾、污泥主要为武进区前黄镇范围内的废金属、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净水厂污泥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要求。
《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修编）》		
第5条 规划目标	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形成政府宏观管理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实现全社会、全行业、全过程管理目标；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完善垃圾分类专项收运、专项处置，实现生活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完善日常保洁系统、提高机械化保洁水平，实现城市保洁全覆盖；保证环卫设施用地、强化标准化配置和管理，实现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一流的现代化建设目标。使常州市区的环境卫生水平近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远期在环卫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环卫管理等方面打造常州特色，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回收，有利于提升常州武进区前黄镇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水平，符合拆建垃圾和装潢垃圾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的原则，与文件相符。
第18条 收运与处理处置	<p>(1) 建筑垃圾</p> <p>1) 处置规划</p> <p>工程渣土通过市场自行平衡，用作建设工程回填土；拆建垃圾和装潢垃圾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p> <p>3) 管理规划</p> <p>把施工工地纳入管理范畴，实行前置性介入，实现源头管理；强化建筑渣土管理部门职能，明确申报程序，提高申报效率；实行建筑垃圾清运市场准入制，对运输单位资格核准；加强对建设、施工单位和承担运输、处理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构建城管执法、公安、交警多方联动整治渣土违章的管理网络，通过数字城管引导渣土运输走向规范化；成立常州市区建筑垃圾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对建筑垃圾市场招投标、信息汇总和发布、合理收费等方面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p>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5.0.4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

	<p>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2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p> <p>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p> <p>4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p> <p>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p> <p>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p> <p>7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p>	<p>进村，属于平原地区，目前电网、给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主要接收武进区前黄镇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交通运输便利，规划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符合前黄镇控制详细规划。</p>
3.0.2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p>本项目接收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武进区前黄镇范围内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进厂物料粒径均小于 1m，从源头分类收集、运输，全过程不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原料贮存堆场位于密闭的原料车间内、配备有水旋喷淋设施，生产线配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p>
3.0.3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3.0.4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3.0.5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8.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可采用就地利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等模式，宜优先就地利用。	
8.1.2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宜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	
8.1.3	进入固定式资源化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进厂物料粒径宜小于 1m，大于 1m 的物料宜先预破碎。	
8.1.5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并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12.1.1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p>本项目厂区已采取了雨污分流的措施，破碎、撕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回用，采取隔声、减振的方式措施，达到噪声厂界排放标</p>
12.1.2	<p>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p> <p>2、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规定执行。</p>	
12.1.3	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p>1、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 82dB(A)；</p> <p>2、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p> <p>3、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p> <p>4、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定。</p>	<p>准要求。</p>
<p>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市环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9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建筑垃圾清运；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除危险废物）；公厕保洁及粪窖清理；建筑土石方开挖；下水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建筑物表面及玻璃墙清洗；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房屋及配套设施维护；环保设备、电动车销售及技术服务；河道打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p> <p>因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500万元，租用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333平方米空置厂房，购置粉碎机、破碎机、自动球粒成型一体机等主辅设备9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处置利用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能力。</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一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常州市环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处置利用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环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租用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333 平方米空置厂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白班 8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长：工人 2400h。

3、工程内容

表 2.1-1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生产车间	333	333	1	8	/	已建

表 2.1-2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90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破碎、撕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回用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事故池40m ³ ，消防水池50m ³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原料堆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仓库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产品方案

表 2.1-3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	废金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不含有机涂层, 铁、硅等的氧化物组成, 含水率 5%	3000t/a	2400h
2		建筑垃圾	SW73 拆除垃圾	502-001-S73	金属弃料	5000t/a	
3				502-002-S73	木材弃料	1000t/a	
4				502-003-S73	塑料弃料	1000t/a	
5		污泥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462-001-S90	氟化钙污泥、净水厂污泥	0.5 万 t/a	

废金属来源主要为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等钢铁企业, 建筑垃圾来源主要为常州建筑集团等, 污泥来源主要为光伏行业含氟废水经污水站酸碱中和后产生的氟化钙污泥和净水厂污泥。

5、设备

表 2.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破碎机	800*3000	台	1	国内
2	粉碎机	800*3000	台	1	国内
3	磁选机	40~60 型	台	1	国内
4	双击破	锤片式	台	1	国内
5	搅拌机	JS750	台	1	国内
6	自动球粒成型一体机	/	台	1	国内
7	打包机	HAINA220-50	台	1	国内
8	撕碎机	MAZHAMA-800	台	1	国内
9	分选机	中汇-3884	台	1	国内

6、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出租方厂界东侧为常武南路, 隔路为国茂鑫鳌机械, 南侧为工业路, 隔路为阿波罗汽车科技, 西侧为诚扬纺织整理, 北侧为莱特曼苏常动力机械。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大坝头, 距离为 174m, 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图。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333 平方米空置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南侧，北侧为恒昌机械自有车间，东侧为厂区内办公楼。生产车间西侧为本项目所用原料堆场和仓库。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工艺流程顺畅，结构紧凑，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项目设计遵循相关规定，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8、水平衡

本项目平均每天发车10辆·次，车辆外部冲洗用水定额为60L/辆·次，每天运输车辆外部冲洗水量约0.6m³，车辆外部冲洗用水量为30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2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本项目设置2套旋转式喷淋装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用水按照每套0.2t/h计，每天工作8h，则喷淋用水量为9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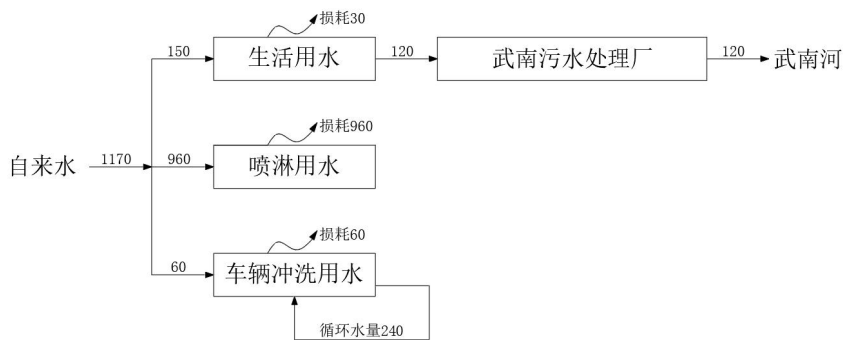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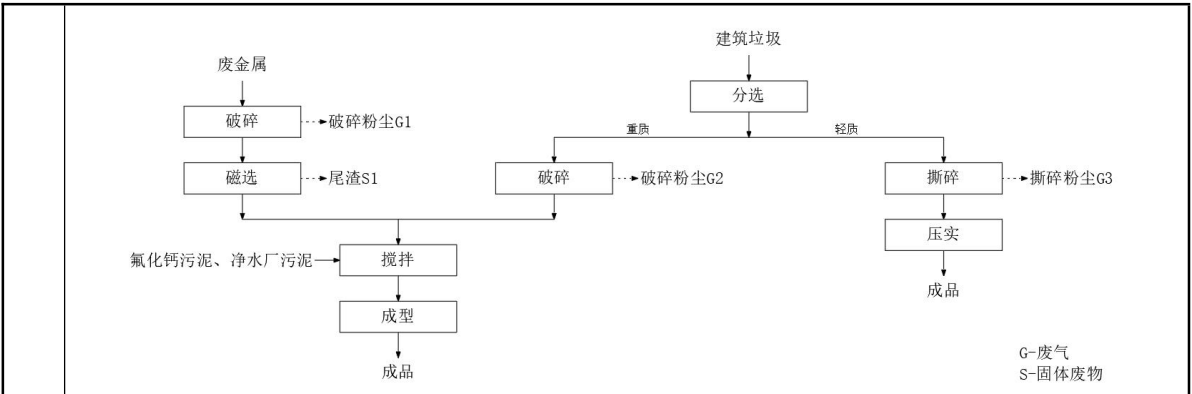


图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用吊机将废金属装卸到密闭皮带输送机喂料斗进行破碎，输送皮带外侧安装密封罩，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1。

磁选：物料由输送机送至磁选系统，磁力不能吸起的尾渣 S1 留在磁选系统内，由输送带输出，带有磁性的物料被输送至搅拌系统。

搅拌：人工投入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充分搅拌均匀，项目使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主要为氟化钙污泥、净水厂污泥，含水率 50~60%，压缩状态，投加过程不会有粉尘产生，进入搅拌机的金属物料较大，且搅拌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产生的微量粉尘不作定量分析。

成型：搅拌均匀的物料送至球粒成型机进行挤压造粒，形成矿化剂球粒，此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挤压过程中全程密闭，无废气产生。

分选：建筑垃圾由铲车送入料斗，产生入料粉尘，再由传输系统转运至分选机分离出废渣土（2~5mm）、重质物料、轻质物料。重质物料主要包括废金属、废石料等，轻质物料主要包括废纸类、废木料、废布料、废塑料等。分选机废渣土出料口落料会产生落料粉尘，通过在出料口安装喷洒装置，使废渣土附有水分，减少粉尘产生。

破碎：重质物料经破碎后与废金属、污泥一并搅拌、成型。

撕碎：轻质物料人工投入撕碎机，撕碎成 3~5cm 大小的碎片，进入撕碎机的物料表面可能附着有泥土、石料，撕碎过程产生粉尘 G3。

压实：碎片经输送系统进入球粒成型机压实得到成品。

注：①本项目采取货车进、出厂进行车身及车轮冲洗、车间外地面定期冲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洗等抑尘措施来抑制货车行驶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货车及地面冲洗，产生污泥。②装载过程装卸粉尘在车间上方装设喷洒装置进行抑尘，喷洒水分大部分蒸发损耗，极少残留于原料中，无粉尘产生。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G2	破碎	粉尘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G3	撕碎	粉尘	间歇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磁选	尾渣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收尘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水处理	沉渣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所在车间原有污染情况

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汽车转向助力泵、钻头用硬质合金、精密铁铸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冲压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混纺纱、织带的制造；坯布织造（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租用车间原为仓库，无环境遗留问题。

2、本项目与园区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

③本项目依托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室外消防依托园区消防设施。

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废水排口各因子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为防止发生环境问题从而引起纠纷，在接入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明确常州市环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采样井污水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2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3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8~82	80	9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3~181	15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7~134	75	94.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V类断面，洮滬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						

位列全省第一。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编号：JCH20230586），引用W1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2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W3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pH 值	7.6~7.9	6~9	0
		COD	16~18	20	0
		NH ₃ -N	0.472~0.633	1	0
		TP	0.16~0.19	0.2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值	7.7~7.9	6~9	0
		COD	15~19	20	0
		NH ₃ -N	0.444~0.66	1	0
		TP	0.17~0.18	0.2	0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500m	pH 值	7.4~7.9	6~9	0
		COD	18~19	20	0
		NH ₃ -N	0.494~0.702	1	0
		TP	0.18~0.19	0.2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且各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表 3.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大坝头	119°58'31.202"	31°36'37.66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级	约 300 人	SW	174
	小河上	119°58'42.747"	31°36'51.12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级	约 300 人	NE	233
	吴家塘	119°58'14.418"	31°36'38.549"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级	约 240 人	SW	47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km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中河	NE	6.7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规划》中划定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SE	5.6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破碎、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回用水标准	COD	100	企业自主制定
	SS	50	
	石油类	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p> <p>2、总量平衡方案</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各因子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p> <p>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p> <p>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本项目</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外排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3.474</td> <td>3.439</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784</td> <td>0.468</td> <td>0.316</td> <td>0.316</td> </tr>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本项目</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h>外排环境量</th> </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120</td> <td>0</td> <td>120</td> <td>120</td> </tr> <tr> <td>COD</td> <td>0.048</td> <td>0.012</td> <td>0.036</td> <td>0.006</td> </tr> <tr> <td>SS</td> <td>0.036</td> <td>0.012</td> <td>0.024</td> <td>0.00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74	3.439	0.035	0.035	无组织	颗粒物	0.784	0.468	0.316	0.316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012	0.036	0.006	SS	0.036	0.012	0.024	0.0012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74	3.439	0.035	0.035																																															
	无组织	颗粒物	0.784	0.468	0.316	0.316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012	0.036	0.006																																															
		SS	0.036	0.012	0.024	0.0012																																															

			NH ₃ -N	0.0048	0	0.0048	0.0005
			TP	0.0006	0	0.0006	0.0001
			TN	0.0072	0	0.0072	0.00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尾渣	900	900	0	0
			收尘	3.5	3.5	0	0
			沉渣	2	2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破碎粉尘G1、G2：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钢铁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60g/t原料，废金属约3000t/a，重质建筑垃圾约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88t/a。</p> <p>撕碎粉尘G3：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纸塑铝复合材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90g/t原料，轻质建筑垃圾约2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98t/a。</p> <p>破碎粉尘、撕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99%计），15m高排气筒FQ-1排放。</p> <p>生产车间内破碎、撕碎区域上方设置喷洒装置抑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储堆章节控制方法，水雾喷洒抑尘效率约80%，可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p> <p>装卸粉尘：固废卸料、装载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起尘量引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p>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p>式中：Q——装卸起尘强度，mg/s； H——装卸平均高度，2.5m； U——气象平均风速，本项目在室内封闭区域卸料，风速取0.5m/s；</p>

W——物料含水率，取15%。

经计算，装卸起尘强度为1106.46mg/s，固废处理量为1万t/a，年有效装卸时间100h，则装卸粉尘产生量约0.398t/a。装卸粉尘中比重较大的颗粒物自然沉降在车间内，约占装卸粉尘总量的50%，其余比重较小的颗粒物通过在生产车间内上方喷洒装置抑尘，抑尘效率80%。

表 4.1-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FQ-1	10000	破碎、撕碎	颗粒物	144.75	1.448	3.474

表 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m ²	m
生产车间	破碎、撕碎	颗粒物	0.386	333	8
	装卸	颗粒物	0.398		

(2) 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³/h)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3600$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表 4.1-3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产生环节	所在车间	收集参数	风量 (m ³ /h)	措施及排放口编号
破碎、撕碎	生产车间	破碎机、撕碎机上方采用罩口直径为Φ500的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两边设置软帘提高集气效率，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0.5*3.14*0.3*0.3*3600 \approx 712m^3/h$ ，合计 10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7120m ³ /h	考虑到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总风量设置为 10000m ³ /h	破碎、撕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为 99%。

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使用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³，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³，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 以上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破碎、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对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A，属于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中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中的“布袋除尘”技术，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①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

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量 (m ³ /h)	直径 (m)	风速 (m/s)	排放污染物
FQ-1	15	10000	0.5	14.1	颗粒物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本项目排气筒的内径的设置均保证烟气流速(10~15m/s)在合适的范围内，可满足废气治理的技术要求。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FQ-1设置在生产车间周围，排气筒高度为15m，生产车间高8m，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5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排放情况

表 4.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FQ-1	10000	颗粒物	1.448	0.015	0.035	20	1	2400

表 4.1-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排放量
		t/a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68	0.316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FQ-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19°58'33.110"	N31°36'44.472"	15	0.5	25

表 4.1-8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5) 监测计划

表 4.1-9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1 采样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6)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不定时维护等原因导致处理效率降低，本次以降低至 0%计。

表 4.1-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次/年	mg/m ³	h	kg	
FQ-1	颗粒物	1	1447.5	0.5	7.3	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

(7)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2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32	0.9	0.147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相差不在 10%内，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对应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以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_并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25.77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本项目取每人每班50L，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15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平均每天发车10辆·次，车辆外部冲洗用水定额为60L/辆·次，每天运输车辆外部冲洗水量约0.6m³，车辆外部冲洗用水量为30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2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喷淋废水：本项目设置2套旋转式喷淋装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用水按照每套0.2t/h计，每天工作8h，则喷淋用水量为960t/a，喷淋水通过蒸发和物料吸收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

表 4.2-1 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COD	400	0.048
	SS	300	0.036
	NH ₃ -N	40	0.0048
	TP	5	0.0006
	TN	60	0.0072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量	/	240
	COD	200	0.048
	SS	100	0.024
	石油类	50	0.012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10万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9万m³/d，尚有1万m³/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0.4m³/d（120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0.004%，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排放情况

表 4.2-2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接管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粪池	/	120	/	120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300	0.036	50	0.006	
	SS		200	0.024	10	0.0012	
	NH ₃ -N		40	0.0048	4	0.0005	
	TP		5	0.0006	0.5	0.0001	
	TN		60	0.0072	12	0.0014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量	隔油池+沉淀池	回用于车辆冲洗				
	COD						

	SS		
	石油类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L)
		经度	纬度			
WS-1	一般排放口	E119°58'33.659"	N31°36'42.950"	pH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5) 监测计划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	流量、pH 值、COD、SS、NH ₃ -N、TP、TN	/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81	27	1	75	减振、隔声	昼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建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号	建筑物名称		声功率级/dB (A)	控制措施	X	Y	Z	方向	距离	界声级/dB (A)	时段	物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粉碎设备	/	92.8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0	0	1	东	71	66.06	昼夜	20	40.1	1
									南	9	72.72			46.7	
									西	80	66.00			40.0	
									北	9	72.72			46.7	
2	双击破	/	95		14	1	1	东	50	68.54	42.5			1	
								南	10	74.24	48.2				
								西	100	68.16	42.2				
								北	8	75.78	49.8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④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声屏障。声屏障的具体型式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超标程度、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敏感建筑物高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

⑤利用自然地形物（如利用位于声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堑、围墙等）降低噪声。

(3) 排放情况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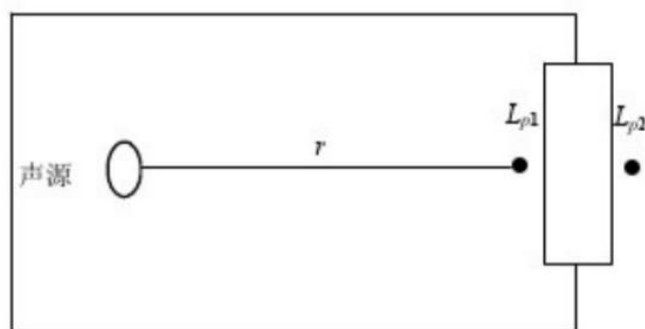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表 4.3-3 厂界贡献值计算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 dB (A)	45.4	48.5	45.2	49.6
标准限值, dB (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 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 (A)。

(4) 监测计划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①一般固废

尾渣S1: 磁选过程产生尾渣, 产生率约3%, 即900t/a。

收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的收尘, 产生量约3.5t/a。

沉渣: 沉淀池定期捞渣, 产生沉渣, 约2t/a。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表 4.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尾渣	一般固废	磁选	固	含铁杂质	SW17	900-001-S17	900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SW17	900-001-S17	3.5	
沉渣		废水处理	固	砂石	SW59	900-099-S59	2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	/	/	1.5	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尾渣、收尘、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 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 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分析：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仓库、原料堆场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20cm）硬化地面。

（3）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 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仓库、原料堆 场	中	易	持久性有机 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环氧胶泥面层, 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钢筋混凝土地面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工段主要为破碎、撕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 不涉及可燃性粉尘。

生产车间内可燃性物料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 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的预防措施。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可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1h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times 3600\times 1=36m^3$ 。

V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厂区无可储存设施, 取 0m³。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取 0m³。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106.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0 天, 则 q=1106.7/120=9.22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 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 200m², 即 0.02ha。

则 V5=10*9.22*0.02=1.844m³。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0+36-0+0+1.844=37.844m³。本项目设置一个 40m³ 的应急池,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 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 不排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企业可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 分析结论

综上,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 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7-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环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处置利用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前黄镇前进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8'32.786"	纬度	N31°36'44.1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可燃性物料等, 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 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 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			

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可燃性物料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 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 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尾渣、收尘、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 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 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 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 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 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 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 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 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 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 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 区域。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 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35	0	0.035	0.03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16	0	0.316	0.3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20	0	120	120
		COD	0	0	0	0.036	0	0.036	0.036
		SS	0	0	0	0.024	0	0.024	0.024
		NH ₃ -N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TP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TN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尾渣	0	0	0	900	0	900	900
		收尘	0	0	0	3.5	0	3.5	3.5
		沉渣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